

# 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

中心发〔2019〕8号

## 关于奖励案例入库及参加案例大赛的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满足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案例教学需求，提高案例教学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和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每年开展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入库征集和评选活动，并且把教学案例入库作为MPA学位授予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为了加强MPA学位点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广大MPA师生积极撰写、编写公共管理案例，积极参加湖南省和全国MPA案例大赛，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9次）会议纪要》和人文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特制订以下奖励办法：

一、鼓励广大 MPA 师生积极撰写公共管理案例，并给予撰写团队（个人）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MPA 师生撰写的公共管理案例，第一篇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的，一次性奖励撰写团队（个人）两万元（含税）。之后每个入选案例，奖励撰写团队（个人）壹万元。

三、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的每一篇案例，在职称晋升中视同 C 刊发表文章，并纳入人文与管理学院的年终综合奖励。

四、鼓励广大 MPA 师生积极组队参加全国 MPA 案例大赛和湖南省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并给予参赛队伍必要的经费支持。

五、对于在全国 MPA 案例大赛和湖南省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和获得奖励的指导老师、参赛队伍和队员，参照学校的有关文件给以相应的奖励。

六、以上办法解释权归学校 MPA 教育中心。

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19 年 10 月 2 日

---

抄送：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10 月 2 日印发

---